**江门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预评审与“示范引领”提升项目合同**

**甲方**：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东华二路7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江门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预评审与‘示范引领’提升项目”（项目编号：XXXX）（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采购结果公告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江门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预评审与‘示范引领’提升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在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预评审服务：

1.乙方向甲方提供评审指标辅导服务，邀请2名曾参与创城验收检查工作的专家解读《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指标要求，协助建立进行创建工作预评审的评价细化指标体系及工作细化清单。

2.乙方开展预评审工作，按照《评价细则》、《评审操作指南》对验收审查的工作要求，对我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逐项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深度解析存在问题，并提供审查意见和问题清单。

3. 乙方向甲方提供二次评审复核服务，邀请2名曾参与创城验收检查工作的专家对整改后的创建工作成果开展二次支撑效果检查，并整理出“潜在不合格”工作细项。

（二）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示范引领”项目提升：

1.乙方应邀请2名有创城验收检查相关工作经验的专家全方位调研江门市特色及工作亮点，根据江门市创建工作开展情况，结合《示范引领项目评审细则》协助确定示范引领项目清单。

2.根据示范引领项目清单，乙方协助甲方策划制定项目提升方案，并辅助采购人完成示范引领项目准备工作，扩大示范引领项目影响力。

3.依据示范引领项目提升方案，乙方应协助采购人开展项目提升工作，包括项目主题构思，项目内容建设，项目影响提升等。

4.乙方应邀请2名有创城验收检查相关工作经验的专家根据创建城市“示范引领”项目完成情况，整合全市食品安全工作创新性成果，并提出综合评审意见。

**第二条 合同期限、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可获得的报酬（本合同简称为“项目费用”）为人民币贰拾叁万柒仟元整（小写：￥237，000元）。项目费用为含税价，且已包含甲方应付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 支付方式：分两期支付。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5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118，500.00元）给乙方；

2．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118，500.00元）。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因此前款规定的甲方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对此没有异议。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甲方支付以乙方无违约为前提，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应付款中做相应扣除。

1.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1.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信用代码：11440700MB2C90725T

**第三条 验收方式**

1. 验收时间：本项目结束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采购公告、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交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等成果性资料给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成果性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验收的，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验收标准：由甲方依据国家、省、市制定的法律法规政策、行业规范或标准以及采购公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标准进行验收。
3. 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并再次提交给甲方验收。若经甲方再次验收未通过的，且甲方已经支付项目费用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已收取款项中扣减掉“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费用”后要求乙方将剩余金额退回给甲方（乙方已经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也即不能要求甲方予以承担）；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签字确认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建议或具体变更的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
2. 根据甲、乙双方确定的项目计划，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的实施情况，了解工作进度及开展情况。
3. 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成指定服务所必须的政策、资料信息，并协调合作期间所需的资讯、人员，以确保本项目如期顺利地进行。
4.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服务内容。
2. 在本合同服务期间内，乙方应为其雇佣的人员进行投保，并对雇佣人员的劳资纠纷、伤亡所导致的损失和索赔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乙方所雇用人员的任何用工责任。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一）乙方必须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的甲方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片、数据（含电子数据）、影音影像等）积极采取全面保密措施。乙方不得将上述保密内容提供给与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乙方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否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款、交通费、调查费等。前述信息资料均属于永久保密期限范围，均对乙方有约束力，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

（二）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按本合同项目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其所包含的图形、图片、文字等素材以及因本合同产生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图案、图像、文字等），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2.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款、调查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爆炸、火灾、水灾、战争、暴动、暴乱和流行病以及行政措施和命令）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报另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各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3. 一旦不可抗力已经停止，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且应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30天，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均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清付应缴未缴的款项的责任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逾期支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除外。

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交项目成果性文件或逾期完成项目工作的，从逾期之日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项目费用的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到乙方提交或者完成之日止。

2.乙方发生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或协助乙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解除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即生效；另，甲方有权扣减掉“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费用”，也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项目费用20％的违约金给甲方：

（1）乙方逾期提交项目成果性文件或者逾期完成项目工作超过15日以上的；

（2）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提供服务（不包括本条第1点的情形）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技术服务工作转让第三人负责。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3. 出现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规定等特定情形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双方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第十一条 其他**

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以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为文件有效的送达地址，文件一经到达或退回即视为送达；一方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前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 以下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项目采购公告；
6.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项目采购结果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